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15 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水星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投资北京首创金融资产交易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北京水星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水星投资”）与北京首都创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创集团”）、北京首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创担保”）、北京市农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农业投资”）、首正德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正德盛”）、首创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创置业”）、首创经中（天津）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创经中”）、东华软件股份公司（以下简称“东华软件”）、嘉兴首金合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首金合益”）共同成立北京首创金融资产交易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名称以最终工商注册为准）（以下简称“首金所”），该公司注册资金 20,000 万元，其中水星投资拟出资 2,000 万元，持股比例为 10%。

鉴于本次交易对方首创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 59.52%股权，交易对方首创担保、农业投资、首正德盛、首创置业、首创经中为集团下属公司，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董事刘晓光、王灏、刘永政、苏朝晖因在首创集团任职，为本次交易的关联董事，已在董事会审议过程中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一致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交易的实施及相关协议的签署未构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 首创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 59.52% 股权，为本次交易的合资方之一。注册资本：人民币 33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刘晓光；主营业务为集团所属企业的管理研究、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技术服务等。首创集团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资产总额 1,294.54 亿元、净资产 330.22 亿元。

(二) 首创担保：首创集团下属公司，为本次交易的合资方之一，为本次交易的关联方。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230.8 万元；法定代表人：马力；主营业务：融资性担保业务、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与担保业务有关的融资咨询、财务顾问等中介服务。首创担保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资产总额 36.52 亿元、净资产 24.22 亿元。

(三) 农业投资：首创集团下属公司，为本次交易的合资方之一，为本次交易的关联方。注册资本：人民币 28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于仲华；主营业务：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物业管理；冷藏储存服务；销售农副产品、畜产品、苗木、花卉、机械机具、钢材、建筑材料、计算机软硬件及网络通讯器材；畜禽收购、养殖（种畜禽除外）；种植农作物、林木、果树；设备租赁。农业投资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资产总额 30.22 亿元、净资产 28.74 亿元。

(四) 首正德盛：首创集团下属公司，为本次交易的合资方之一，为本次交易的关联方。成立于 2014 年 7 月 23 日，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何峰；主营业务：投资管理；项目投资；财务咨询（不得开展审计、验资、查帐、评估、会计咨询、代理记账等需经专项审批的业务，不得出具相应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查帐报告、评估报告等文字材料）。首正德盛截至 2014 年 11 月 30 日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 0.5 亿元、净资产 0.5 亿元。

(五) 首创置业：首创集团下属公司，为本次交易的合资方之一，为本次交易的关联方。注册资本：人民币 202,796 万元；法定代表人：刘晓光；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销售、出租自有商品房；房地产信息咨询服务；物业管理；房地产展览展示；酒店管理；旅游信息咨询。首创置业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资产总额 561.91 亿元、净资产 162.28 亿元。

(六) 首创经中：首创集团下属公司，为本次交易的合资方之一，为本次交易的关联方。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刘晓光；主营业务：以自有资金对基础设施、城市建设、商业贸易、科技研发、公共服务、房地产业进行投资与管理；项目投资咨询服务。首创经中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资产总额 1.16 亿元，净资产 0.99 亿元。

(七) 东华软件：为本次交易的合资方之一。注册资本：人民币 151,114 万元；法定代表人：薛向东；主营业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技术转让；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公共软件服务；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通讯设备；承接工业控制与自动化系统工程、计算机通讯工程、智能楼宇及数据中心计算机系统工程；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东华软件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资产总额 60.1 亿元、净资产 37.14 亿元。

(八) 首金合益：为本次交易的合资方之一。成立于 2014 年 12 月 8 日，法定代表人：姜良志；注册资本：人民币 1,600 万元；主营业务：实业投资，投资管理。

(九) 水星投资：公司全资子公司，为本次交易的合资方之一。注册资本：人民币 4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于丽；主营业务：投资与资产管理。水星投资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资产总额 35.37 亿元、净资产 8.15 亿元。

本次交易对方首创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 59.52% 股权，交易对方首创担保、农业投资、首正德盛、首创置业、首创经中为集团下属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 交易标的

首金所注册资本拟为人民币 20,000 万元，水星投资持有其 10% 股权；经营范围拟为金融信息服务、项目投资、企业管理咨询、技术开发、软件开发、产品设计、市场营销等（经营范围以最终工商注册为准）。首金所全体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	------	---------	------

1	北京首都创业集团有限公司	4,000	20%
2	北京首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2,000	10%
3	北京市农业投资有限公司	2,000	10%
4	首正德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000	10%
5	首创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0	10%
6	北京水星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00	10%
7	首创经中（天津）投资有限公司	2,000	10%
8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	1,000	5%
9	嘉兴首金合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	15%
合计		20,000	100.00%

（二）交易定价

本次交易按照注册资本及股权比例计算出资，首金所注册资本拟为人民币20,000万元，公司全资子公司水星投资拟出资2,000万元，持股比例为10%，本次交易定价公平合理。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和管理需求，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通过互联网金融平台探索水务行业的金融创新模式，有利于公司的进一步发展，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目标。

五、关联交易的审议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5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水星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投资北京首创金融资产交易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其中：关联董事刘晓光、王灏、刘永政、苏朝晖按规定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其余7名董事审议并一致同意该议案。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事前审阅，认为：1、本次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北京水星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与关联方北京首都创业集团有限公司等公司共同投资设立北京首创金融资产交易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的事宜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有利于公司通过互联网金融平台探索水务行业的金融创新模式，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需

要，有利于公司的进一步发展。2、本次按照注册资本及股权比例计算出资，交易定价原则合理，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3、我们一致同意本次交易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经审议，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1、本次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北京水星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与关联方北京首都创业集团有限公司等公司共同投资设立北京首创金融资产交易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的事宜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有利于公司通过互联网金融平台探索水务行业的金融创新模式，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需要，有利于公司的进一步发展。关联董事履行了回避表决义务，决策程序合法合规。2、本次按照注册资本及股权比例计算出资，交易定价原则合理，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上网公告附件

- 1、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的声明
- 2、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月6日

- 报备文件：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董事会决议